**台江区环境保护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诚信福州”的部署和加快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守信联合激和

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制定《台江区环境保护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榕环保综〔2016〕115号）要求，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原则上针对有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评价工作实行强制评价与自愿参评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市、县两级分级管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生态保护和社会监督四个方面，根据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2）综合评价，确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参评企业基础起评分为95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评价内容和标准，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且评分达90分（含90分）以上的企业，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评分在70分（含70分）～90分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60 分（含60 分）～70分的，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企业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评价年度内企业有下列严重环境失信行为之一的，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1.因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环境犯罪的；

2.2015年1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3.2015年1月1日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经环保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4.2015年1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主要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6.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7.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8.环境违法行为造成污染导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9.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0.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11.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或者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擅自恢复生产的；

12.因企业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1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14.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15.应当参评却拒绝参评的。

二、环境保护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对象

环境保护领域守信激励对象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诚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不良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守信和失信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详见附件）：

**（一）对环保诚信企业的守信激励措施**

1.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等；

（2）企业及其负责人优先参与各类环保评优评先；

（3）相应减少“随机抽查”和监督性监测频次；

（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2.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1）各行政管理部门在重大项目建设招标过程中应当优先选择。

（2）各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环保诚信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办理审批手续时，适度减少日常监督检查，优先办理各项业务。

（3）各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资金安排、技术支持、行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对“环保诚信企业”给予适当优先安排。

**（二）对环保不良企业的失信惩戒措施**

1、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加强监管：

（1）列入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对象，增加“随机抽查”和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强监督检查。

（2）不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环保资金补助，不列为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和环保科技项目。

（3）取消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等资格，在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征求环保部门意见时出具否定性意见，并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不予授予先进企业或个人的荣誉称号。

（4）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承诺书。

（5）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2、参照《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区环保局联合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文明办、区经信局、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区财政局、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台江分局、区商务局、 区物价局、区建设局、区市容局、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物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台江分局）

（2）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区财政局）

（4）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实施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5）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容局、区建设局）

（6）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区安监局）

（7）对于享受环保电价加价的燃煤电厂，没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超标相应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从重处以罚款。 （实施单位：区物价局）

（8）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国税局）

（9）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

（10）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区财政局）

（11）停止执行区本级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12）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扣减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直至降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并相应扣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实施单位：区国资委）

（13）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14 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实施单位：区统战部）

（14）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实施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

（15）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16）各部门依法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①责令停止生产机动车车型。（实施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②没收机动车销售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③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拘留（实施单位：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的实施方式

（一）推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区环保局根据省环保厅公布的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环境保护领域的“环保诚信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名单推送至福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在“信用福州”、区环保局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联合惩戒定期通报机制。各相关部门根据市环保局推送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自身职责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并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福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进行推送。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区环保局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环保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提交调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环保部门受理企业修复申请后，应及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符合要求的向社会公告信用等级修复结果。“环保不良企业”具有前述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相关情形的，一年内不得调整评价等级。市环保局在确定企业评价结果调整后，及时将调整信息推送至福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评价管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信息采集、评价定级、结果反馈、信息公开等过程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真实，有据可依，有证可查。对谎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涉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照《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处理。

（二）做好宣传教育。立足“信用福州”网站，围绕企业环保工作的重点和热点，及时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发挥诚信促进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信用信。

附件： 1、台江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分表

 台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

**台江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分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占分 | 评分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数 | 评分审核单位 | 主要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 | 1 |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10 | 按照企业排污口评价年度内监督性监测数据（包含日常执法监测）达标率情况进行评分 | 每个排污口均达标 | 不扣分 | 监测站 | 　 |
| 90%≤达标率＜100% | -1 |
| 75%≤达标率＜90% | -3 |
| 50%≤达标率＜75% | -5 |
| 达标率50%以下 | -10 |
| 评价结果公布后超标一次 | -5 |
| 2 | 污染源自动 在线监控 | 5 | 按规定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验收和开展联网传输数据情况,未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此项不评分（本项不纳入动态更新） | 按规定安装、验收且传输率90%以上 | 1 | 在线监控中心 | 　 |
| 75%≤按规定安装、验收且传输率＜90% | 不扣分 |
| 50%≤按规定安装、验收且传输率＜75% | -2 |
| 未按规定安装或传输率低于50% | -4 |
| 3 |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5 | 按照企业评价年度内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率，无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此项不评分（本项不纳入动态更新） | 处理处置率大于95% | 0.5 | 固废管理、环境监察 | 　 |
| 80%≤处理处置率＜95% | 不扣分 |
| 60%≤处理处置率＜80% | -2.5 |
| 处理处置率小于60% | -4.5 |
| 4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5 | 对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2015修改版）要求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评分，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此项不评分（本项不纳入动态更新） | 考核完全达标 | 0.5 | 固废管理 | 　 |
| 考核基本达标 | -2.5 |
| 考核不达标 | -4.5 |
| 5 | 噪声污染防治 | 4 | 按照企业评价年度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超标情况，无噪音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 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 0.5 | 监测站 | 　 |
| 噪声排放超标5db以下（含5db） | -1.5 |
| 噪声排放超标5db以上 | -3.5 |
| 评价结果公布后超标一次 | -2 |
| 6 | 挂牌督办 | 10 | 根据企业因环境违法问题被挂牌督办情况评分 | 未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 不扣分 | 环境监察 | 　 |
| 被市级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 -5 |
| 被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 -10 |
| 环境管理 | 7 | 排污许可证 | 6 | 核实有无吊销或暂扣排污许可证、超期未换证、不领证排污等行为 | 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 不扣分 | 总量减排 | 　 |
| 不按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 | -6 |
| 8 | 排污申报  | 2 | 核实企业排污申报情况，是否按时、如实申报 | 按时、如实申报的 | 不扣分 | 环境监察 | 　 |
| 未按规定申报但能及时整改的 | -1 |
| 拒不申报的 | -2 |
| 9 | 排污费缴纳 | 2 | 核实企业评价年度内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排污费 | 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 不扣分 | 环境监察 | 　 |
| 迟缴或不足额缴纳排污费 | -1 |
| 拒绝缴纳排污费的 | -2 |
| 10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 6 | 根据企业日常监管发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评分 | 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转 | 不扣分 | 环境监察、环境应急、污染防治、总量减排、水环境监督管理 | 　 |
| 发现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 -2 |
| 11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2 | 核实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排污口符合规范设置 | 不扣分 | 环境监察、污染防治 | 　 |
| 排污口不符合规范设置 | -2 |
| 12 | 企业自行监测  | 3 | 核实企业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本项不列入动态更新） | 全面开展了自行监测，且自行监测完成率大于等于80% | 0.5 | 科技监测、监测站、污染防治 | 　 |
| 60%≤自行完成监测率＜80% | -1.5 |
| 自行完成监测率60%以下 | -2.5 |
| 13 |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 5 | 有环保机构，有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有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有操作管理台账和发票 | 四项条件全部满足 | 不扣分 | 环境监察、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固废管理 | 　 |
| 有一项不满足条件 | -2 |
| 有三项不满足条件 | -5 |
| 14 | 环境风险管理 | 5 | 有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有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有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无环境风险隐患企业本项不评分 | 三项条件全部满足 | 0.5 | 环境应急 | 　 |
| 有一项条件不满足 | -2.5 |
| 有二项条件不满足 | -4.5 |
| 15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3 | 以省环保厅及各地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为准，按照审核验收情况评分，未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本项不评分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且通过验收 | 0.5 | 污染防治 | 　 |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但未通过验收 | 不扣分 |
|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2.5 |
| 16 | 行政处罚与 行政命令 | 15 | 根据企业是否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况，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评分（因超标被处罚的此项不再重复扣分） | 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不扣分 | 法规 | 　 |
| 被罚款处罚，或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1次，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 -5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命令 | -15 |
| 社会监督 | 17 | 群众投诉 | 4 | 根据企业受到群众投诉次数、环境污染实际情况、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分 | 未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投诉 | 不扣分 | 环境信访、环境监察 | 　 |
| 经环保部门查实，确因环境污染被群众投诉一次 | -2 |
| 对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拒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 | -4 |
| 18 | 媒体监督  | 2 | 核实报刊、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曝光并经环保部门查实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评分 | 未被曝光的 | 不扣分 | 宣教、办公室、环境监察 | 　 |
| 被曝光且经环保部门核实确实存在环境污染行为的 | -2 |
| 19 | 信息公开 | 4 | 根据企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信息公开企业本项不评分 | 按规定依法全面真实公开环境信息 | 0.5 | 环境监察、办公室 | 　 |
| 依法公开但公开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 | 不扣分 |
| 依法公开但公开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公开的 | -3.5 |
| 20 |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2 | 以“福建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情况进行计算公布率，未要求自行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本项不纳入动态更新） | 公布率在75%以上 | 0.5 | 科技检测、监测站 | 　 |
| 55%≤公布率＜75% | 不扣分 |
| 公布率低于55%或者不公布的 | -1.5 |
| 鼓励机制 | 21 | 企业不在评价范围但能主动参与评价的 | 2 | 环境监察 | 　 |
| 22 | 企业主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 | 2 | 环境监察 | 　 |
| 23 | 不属于被要求自行监测企业能主动并如实公布企业自行监测信息的 | 2 | 科技检测、监测站 | 　 |
| 从重扣分项 | 24 | 因企业原因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 -20 | 环境应急 |  |
| 25 | 篡改、伪造监控、监测数据的 | -30 | 环境监察、在线监控 |  |
| 26 | 企业采取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主观故意方式填报环境行为信息的 | -30 | 所有部门 |  |
| 评价等级 | 　 |